

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5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8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0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11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14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4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6
第十一章 附則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訂定之，適用於多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體員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目標係為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公司同仁安全與健康，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級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一、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遴選適任之管理人員；採行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三、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
動檢查。

四、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五、監督及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六、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 七、核定本公司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 八、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九、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 十、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連繫。
- 十一、核定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計畫，並督導落實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核定。

第五條 員工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二、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四、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五、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七、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八、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 九、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十、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十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接受之義務。
-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本公司使用各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工機械或設備，應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防護標準，且不得任意移除原設備既有之安全防护設施。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之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對所有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定期檢查；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第五十至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所屬人員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第八條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者(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項目。

三、檢查方法。

四、檢查結果。

五、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九條 人員檢查機械、設備、工具發現有異常(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時應立即檢修或報請管理單位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上級主管實施安全評估且縮短其檢查期限。

第十條 滅火器設備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放置位置及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工作安全：

一、本公司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上級處理。

二、玄關、走廊、階梯及各門口勿堆放物品，應維持通行良好狀態且設置適當之採光照明，以避免跌倒、滑倒、踩傷。

- 三、辦公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四、辦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維持良好狀態。
- 五、辦公場所之通道，有墜落之虞之處應設置扶手或安全防護網，並需有警告標示。
- 六、辦公場所所產生之廢紙、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七、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八、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九、電器設備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十、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十一、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十二、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 十三、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十四、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十五、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十六、延長線不得以再次串接延長線之方式使用，以免導致超過負荷引發電線短路危險。
- 十七、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八、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機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第十二條 工作衛生：

- 一、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場所應備置垃圾容器，不得隨處丟棄垃圾及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四、處置危害物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五、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六、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七、場所內應保持清節，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它病媒滋生。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第十四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3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行政人員)；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變更工作前，除受一般3小時外，另增列6小時教育訓練。上述人員每3年至少應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勞工人數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可由受過「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擔任講師，分批逐次授課。

第十六條 教育訓練實施後，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課程內容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

課程增列6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九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二十一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

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員工倘覺有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所屬主管人員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二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20~30公分。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先打電話通知119，再使用乾燥的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如屬高壓感電，切勿自行搶救，應撥打1911通知台電相關人員前來處理，在台電實施斷電、檢電，確認未帶電後方可實施搶救。
- (二)如現場周遭有AED(俗稱傻瓜電擊器)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並伴隨做CPR (心肺復甦術)，直至醫護人員接手。

四、骨折急救：

-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2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以每分鐘重覆12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七、灼傷急救：

- (一)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 (二)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3%軟

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衛生保健組求診。

第二十三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第二十五條 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及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第二十六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如無法斷電下採行活線作業，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

搶救等措施外，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上下班途中發生之災害毋須通報，惟2個工作場所間的交通往返屬執行職務，符合勞動場所之定義，期間所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仍須通報)：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如屬留院觀察毋須通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910-922707)

第二十九條 火災發生：

一、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應以適當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二、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二條 適用場所人員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核定後，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